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7号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科研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科研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原科技学院科研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和引导教师立足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瞄准科学研究前沿，自主开展原创性、前瞻性研究，提升我校科研水平和申请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成功率，推进我校科研工作和学科专业建设快速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研培育项目为校级科研项目（以下简称“培育项目”）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营造遵守学术道德的良好科研环境。

第三条 培育项目旨在：

（一）鼓励创新：提倡学术自由，不设申报指南，申请者可根据其研究方向、本学科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选题申报。

（二）力求精品：把握学术前沿，关注成果独创性和理论深度。

(三) 重在培育：培养年轻教师；孵化高层次研究成果；培育重大重点项目。

(四) 倡导合作：鼓励在交叉学科研究、新兴学科研究方面开展团队合作研究。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培育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指导性项目。

第五条 重大项目应面向学科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其对国家级课题的孵化功能。

重点项目应与学科建设相结合，突出特色和创新，为申报省部级科研课题奠定基础。

一般项目和指导性项目要突出扶持青年教师成长，引导青年教师围绕学科建设方向开展科学研究。

第六条 重大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一般项目和指导性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评审原则

第七条 凡具备一定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的我校在职教职工均可申报培育项目。

第八条 申请人条件：

(一) 重大项目的主持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 重点项目的主持人须具有硕士学位（入职满 2 年）。

(三)一般项目和指导性项目须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入职满2年)。

第九条 申请培育项目的负责人同期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最多参加1项培育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个项目申报。

第十条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含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培育项目:

(一)已获得其他各级各类立项的项目,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内容申请。

(二)申请人主持的各级各类项目因主观原因被撤销立项的,2年内不得申请。

(三)已获得同级别立项,未结题者。

(四)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或违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学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推荐”的原则,按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适当照顾学科分布”的准则遴选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要点:

(一)项目应具有重要的学术或应用价值、理论或现实意义。

(二)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论证充分,研究方法科学、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三)项目团队成员年龄、职称、学科等结构合理,有科学的分工,且对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即有一定数量、质量的相关研究成果或资料准备。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培育项目每年遴选一次，一般在每年的 10-11 月份进行。

重大项目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3 项，每项资助 3 万元；重点项目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10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一般项目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15 项，每项资助 0.2 万元；指导性项目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15 项。

第十五条 培育项目申请人应认真填写《中原科技学院科研培育项目申请书》，经所在院部审核，确保申请书所填内容真实，并签署推荐意见，由院部统一上报至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不受理个人直接递交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结果经主管校长审定，公示通过后以文件形式正式公布。项目立项后，项目申请书研究内容及目标将作为项目考核和结题的依据。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处、项目主持人所在院部和项目主持人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培育项目的管理。科学技术处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要保证培育项目条件落实、计划实施、结题验收的监督配合工作；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培育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如因客观原因确需延长时间、终止研究、调

整变更成员等，应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原科技学院科研培育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院部负责人同意，科学技术处批准后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延期申请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培育项目主持人不得变更。主持人离职，培育项目自动终止；因各种原因，主持人不能切实履行实际职责的，经科学技术处批准，终止该项目。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性拨付，建立财务专用账户。

第二十二条 培育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培育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经费使用遵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财务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开支包括小型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图书资料费、知识产权费、版面费等。

第二十四条 经考核，不能完成目标任务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将收回经费。

第二十五条 培育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可作为继续研究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掌握。

第六章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六条 培育项目研究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结题

审批书，及时结题。一般每年 5 月集中接收结题材料，6 月份完成结题工作。

第二十七条 鉴定结题要求：

(一) 重大项目结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

1. 主持人以相似研究方向申报国家级或教育部科研项目获得立项；或主持人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论文 1 篇。

2. 在 CSSCI、EI 以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论文 2 篇，其中主持人至少发表 1 篇；或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论文 3 篇，其中主持人至少发表 2 篇。

3. 研究报告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且被市厅级以上政府所采纳或被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以政府出具的采纳文件或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文件为依据)。

4. 主持人以相似技术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

(二) 重点项目结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

1. 主持人以相似研究方向申报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立项。

2. 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以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论文 2 篇，其中主持人至少发表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论文 3 篇，其中主持人至少发表 2 篇。

3. 主持人正式出版与研究内容相关学术著作 1 部，且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

4. 主持人以相似技术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

(三) 一般项目结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

1. 主持人以相似研究方向申报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并获得资助。

2. 主持人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论文 1 篇。

3. 主持人以相似技术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

4. 主持人授权一项发明专利或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主持人取得的研究成果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四) 指导性项目结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

1. 主持人以相似研究方向申报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立项。

2. 主持人在普通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论文 1 篇。

3. 主持人以相似技术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 万元以上。

4. 主持人授权与研究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项目组成员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5. 主持人取得的本项目研究成果荣获市厅级优秀成果奖。

第二十八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填写《中原科技学院科研培育项目结题审批表》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及时办理

结题验收手续。

第二十九条 项目成果的署名单位均为“中原科技学院”，在发表、出版及其他方式公开时应按照规范标注，标注字样中文为“中原科技学院科研培育项目(项目编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Research Funds of Zhongyu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